

(十六) 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

- (1)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：乡镇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审批等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2)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：乡镇没有生态环保审批和监测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3) 保障性住房领域：乡镇没有保障性住房审批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4)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5) 市政服务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6)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：按照有关规定，乡镇没有相关执法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7) 税收管理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8)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9) 涉农补贴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0) 旅游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1) 统计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统计机构进行公开。
- (12) 自然资源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- (13)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: 乡镇没有相关权限, 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4) 广播电视领域: 乡镇没有相关权限, 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5) 水利领域: 乡镇没有相关权限, 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6) 交通运输领域: 乡镇没有相关权限, 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